

◎註：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本局將配合修正「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廢止減免學費相關條文，屆時依實際收退費辦法執行。

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與第四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幼兒園，指設立於新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及非營利幼兒園。
-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
 - 二、雜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私立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如下：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 活動費：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生之團體旅遊。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之行政、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 其他費用：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之費，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 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幼兒園得視實際需求，減列第一項各款之收費項目，並不得另行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一。

公立幼兒園收托之下列幼兒，其減免學費基準如附表二：

- 一、低收入戶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幼兒或原住民族幼兒。
- 二、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 三、家境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

申請前項減免，應提出收托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家長收取費。幼兒園之收費、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公告於本府指定網站。

第五條 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取，依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及退費收據，註記收費、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執一份。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表明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入學後逾六星期，未逾八星期者，退還二分之一。
- （四）入學後逾八星期者，不予退費。

二、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

- （一）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 （二）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 （三）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非營利幼兒園於第一項第一款退費金額係以所收費用為計算基準。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一、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八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幼兒園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違反本標準者，應予退費；未予退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設幼兒園	收費期間	說明
學費		七千元	半日制：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七千元	一學期	一、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雜費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個月	二、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專設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代辦費	材料費	一千三百五十元	半日制：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學期	三、收費項目如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對家庭清寒或其他困難因素致暫時無法繳費幼兒，得酌予同意以月費方式收取。
	活動費	九百元	半日制：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九百元	一學期	四、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辦理。
	午餐費	七百元	七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八百元	半日制：五百五十元 全日制：八百元	一個月	五、交通費部分：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始得收取；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交通費	無	六百元	一個月	
	保險費	一、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辦理。 二、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險費(或自付額度)，配合本府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期	六、家長會費部分：每位家長在同一學校僅須繳交一份家長會費；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費。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依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辦理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地區	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	證明文件	說明
年齡	二歲至四歲	二歲至四歲		
低收入戶幼兒	七千元	七千元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五歲幼兒學費之減免，依教育部所訂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	七千元	七千元	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原住民族幼兒	七千元	七千元	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七千元	三千五百元	一、幼兒或家長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安置者，檢附議決公文及安置名單影本。 三、發展遲緩幼兒未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檢附有效期間包含規定之註冊繳費日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二、偏遠地區：係指該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所核定之學校及本市石碇區、烏來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石門區。
家境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	三千五百元		一、家境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經里辦公處證明之相關文件。 二、單親家庭幼兒：戶口名簿甲式(有詳盡記事)。	

